

吸引優秀外籍人才，澳洲祭出租稅優惠



全球化競爭之趨勢下，各國紛紛寄出各式誘因以搶奪優秀人才，澳洲政府在今（2006）年2月中向國會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（Tax Laws Amendment (2006 Measures No. 1) Bill 2006），期能將優秀高級技術人才延攬至澳洲，使澳洲成為國際企業之營運重鎮（as a business location）。

目前根據澳洲稅法規定，因工作而在澳洲暫時居留者，從課稅角度均被視為澳洲居住者（treated as Australian residents for tax purposes），由於澳洲對居住者採取全球課稅（taxed on worldwide income）之原則，故除來源於澳洲之所得外，在澳洲工作之外籍人才申報澳洲所得稅時，也需將其在澳洲以外之所得一併申報。雖然目前這些外籍工作者的境外投資所得或可主張租稅減免（foreign tax credits），但仍須進行年度所得申報，並可能被重複課稅。

新修正規定引進暫時性居住者（temporary residents）之概念，所謂暫時性居住者係指暫時性簽證之持有者，此一簽證乃根據 1958 年移民法（Migration Act 1958）核發。凡持有暫時性簽證者，其澳洲來源所得仍依法課稅，但其國外來源所得則免徵所得稅。另暫時性居住者之資本利得（capital gains）依非居住者身份（non-residents）課稅；其對外國債務人提供之貸款利息所得，得免予扣繳（relief from interest withholding tax obligations），由於企業乃扣繳之義務人，此等規定可降低企業在管理外籍員工所需付出之法規成本。

新規定無適用年限之限制，亦未規定欲適用新規定者，是否在修正通過前即應具有暫時性居住者之身分，一般認為，修正之新規定將因租稅部分之誘因，有助於澳洲延攬優秀之外派人才。

相關連結

- 🔗 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taxreview.com/Default.asp?Page=10&PUBID=35&SID=621985&ISS=21603&LS=EMS70383>
- 🔗 <http://www.treasurer.gov.au/tsr/content/pressreleases/2006/005.asp>
- 🔗 <http://www.pwccom/extweb/manissue.nsf/docid/1CF00F16C563CD08CA257132001B3C2C>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5月

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taxreview.com/Default.asp?Page=10&PUBID=35&SID=621985&ISS=21603&LS=EMS70383>
<http://www.treasurer.gov.au/tsr/content/pressreleases/2006/005.asp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pwccom/extweb/manissue.nsf/docid/1CF00F16C563CD08CA257132001B3C2C>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